

# 关于工厂劳动合同样式

编号 劳动合同书 (示范XX)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住所: 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签约须知

1、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签订、履行劳动合同的有关信息真实、有效。

2、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_\_\_\_年以上不满\_\_\_\_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_\_\_\_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3、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①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_\_\_\_年的;

②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_\_\_\_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_\_\_\_年的;

③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九条和

第四十条

第一项、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类型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年\_\_\_\_月\_\_\_\_日起至法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其中试用期自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作地点为。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及乙方的身体状况、工作能力和表现,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下第种工时制。

(一) 标准工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为 (不超过八小时), 每周

(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 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 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 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 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如属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延长时间的情形, 则不受前述限制。

(二)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

(三) 不定时工作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时制的, 甲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 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流调休、弹性工作时间等工作和休息方式, 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 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 没有安排补休的, 应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 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第七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 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 第八条

乙方所在岗位可能产生的 职业病 危害为

第九条甲方将采取以下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 第十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 第十一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 教育 和培训。

####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 违章 指挥, 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 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 第十三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

#### 第十四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 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 确定乙方实行以下第 种工资形式:

(一)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 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

、

; 其标准分别为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 按新的工资标准确

定。

(二) 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约定为

(三) 年薪。乙方的年薪按照甲方依法制订的薪酬制度确定，甲方每月预付乙方薪酬元。

(四)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可在本合同第条中明确。

#### 第十五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日，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 第十六条

乙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乙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工作在综合计算工作时间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按本条

第一款规定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

#### 第十七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 失业保险 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八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 22 时到次日 6 时期间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元。

#### 第十九条

乙方依法享受 年休假 、 探亲假 、 丧假 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

#### 第二十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 工伤 、 生育保险 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 第二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 第二十二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 第二十四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